

#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

高能源发〔2023〕62号

##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政治协商会议高平市委员会第七届三次 会议第7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苏红平委员：

您好，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所提出的“关于应加快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”提案已收悉，我们对你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你提出的“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，提前规划布局，合理布设站点、借鉴先进经验做法”的建议，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：

一、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

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3〕38号）精神，我市将从今年开始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给我市的充电桩建设任务，逐年如期完成，到2025年新建成公共充电桩710台，实现“乡村全覆盖、城市公共全覆盖、单位内部全覆盖、城镇居民全覆盖、旅游景区全覆盖、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、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、高速公路全覆盖”等八个全覆盖。基本实现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。将有效的改善全市居民新能源汽车的充电便利度。

二、目前国内充电桩技术已经较为成熟，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标准规范已经出台。今年4月7日省政府发布了《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3〕22号），通知明确了充电桩运营管理规范，要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应当符合国家、省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，运营企业应严格执行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》（NB/T33009）、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》（NB/T33018）、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》（DBJ04/T398-2019）等标准规定。

三、我市拟由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建设运营，极大的保证建设效果、建设质量、充电费用以及今后的运营管理，为全市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建设公共场所新能源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0356-2355961

高平市能源局

2023年9月4日

